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27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以及《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新媒体的运行和管理，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文化涵育、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是指以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及其内设机构，附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管理委员会等群团组织的名义，在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并开设的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

第三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立足主责主业，明确功能定位，加强

统筹规划，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新媒体宣传合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全校新媒体建设与发展，研究制定管理政策，审批开设、变更备案等申请，组织新媒体年审，通过融媒体管理平台对新媒体进行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检查。

党委宣传部下设大学生全媒体中心，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做好包括新媒体在内的宣传、策划、组织和日常运维等工作。

第五条 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申请开设、谁主办负责”的原则确定，履行新媒体的内容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保密审查等职责，接受党委宣传部的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一）二级单位（部门）是申请开设新媒体的主体，二级单位（部门）内设机构、其管理或指导的群团组织无申请开设新媒体的主体资格。

（二）主办单位可指定其内设机构或委托其管理或指导的群团组织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有关要求，并加强对承办单位新媒体运维工作的日常监督。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不设二级党组织的单位正职领导为本单位新媒体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办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为本单位新媒体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新媒体主办单位

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工作队伍、细化工作流程等。

第七条 主办单位原则上应安排本单位在职在编的中共党员担任新媒体管理员，负责账号管理、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保证所办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条 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

（一）党委宣传部主办的学校官方新媒体为一级新媒体。

（二）各二级单位（部门）主办的官方新媒体为二级新媒体。各二级单位（部门）主办的，以其内设机构或群团组织名义创建的新媒体为三级新媒体。

第九条 任何个人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以学校以及其他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办新媒体或开发移动客户端。

第十条 校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创建的新媒体（不含互联网群组）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以“广西科技大学”“广西科大”“广科大”“GXUST”或包含上述名称进行命名，不得使用包含校徽、“广西科技大学”“广西科大”“广科大”“GXUST”文字的图片作为新媒体平台头像或 LOGO。

第三章 审批、变更备案与年审

第十一条 各级新媒体的开设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新媒体主办单位须在账号开通前 10 个工作日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开设审批表》（附件 1），并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

一级、二级新媒体必须进行账号主体为“广西科技大学”的官方认证。三级新媒体原则上不予以官方认证。

第十二条 新媒体有更名、载体迁移、负责人或管理员等运营信息变更情况或停办的，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前5个工作日内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变更备案登记表》（附件2），并通过OA办公系统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各级新媒体实行年审制。一、二级新媒体主办单位须自新媒体注册或备案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年审表》（附件3），并通过OA办公系统向党委宣传部提交。未提交年审材料或未通过审核的，该媒体不得继续运行。

三级新媒体由主办单位参照本办法建立相应的年审制度。

第四章 信息发布及安全

第十四条 各主办单位对新媒体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利用媒体发布纯属个人或商业用途的信息。各级新媒体发布和转发信息时须遵循“三审三校”原则，认真履行信息发布审批手续，所涉及的作者、责任编辑和审核人均采用实名制进行标注，转发的信息应注明来源。因信息发布不当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新媒体涉及学校标志、标准字、标准组合等规范性使用的，必须严格按照《广西科技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科大党发〔2022〕38号）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禁止发布以下内容：

- （一）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和违反《保密法》有关规定的信息；
- （三）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
- （四）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 （五）邪教和封建迷信信息；
- （六）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八）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信息；
- （九）危害社会公德，内容低俗，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信息；
- （十）蓄意贬损、恶搞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革命领袖、历史英雄模范人物的信息；
-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各主办单位应做好本单位负责新媒体内容的更新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定期对各级新媒体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对于 90 天未更新内容的新媒体，党委宣传部将给予警示；若再超过 90 天未更新内容的新媒体，将被确定为“僵尸媒体”，由党委宣传部勒令注销账号或关停。

第十八条 二级、三级新媒体要积极与一级新媒体互联互通、协同协作，发布重要信息前及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备，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放大新闻宣传集群效应，提升议程设置能力。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授权，各级新媒体及个人在网络社交媒体上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等内容。涉及突发、敏感事件的新闻管理、报道和发布等工作，严格按照《广西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科大党发〔2018〕86号）、《广西科技大学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涉及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广西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和论文著作发表保密管理办法》（科大党发〔2020〕19号）执行，预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条 各主办单位开通的新媒体，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有关规定报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批。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评比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将不定期检查新媒体运营情况，对活跃度过低或与学校工作关联性不高的媒体，将予以责令整改、限期关停、注销账号等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将不定期举办校园新媒体综合影响力评选活动，以评促建。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评比、考核，学校将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对重视程度不够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问责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创建的自媒体或主要用于工作事务交流的互联网群组（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微信群、工作组、聊天室等），按照“谁创建、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创建人负责日常管理，创建人所在二级单位（部门）负责监管。自媒体或群组内信息发布及安全应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科大党发〔2020〕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开设审批表

2.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变更备案登记表

3.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年审表

附件 1

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开设审批表

新媒体名称				账号	
主办单位					
媒体类型	☐ 微博 ☐ 微信公众号 ☐ 抖音 ☐ 其他_____				
拟开设时间	年 月 日				
管理队伍	身份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				
	管理员				
建设规划	（含责任体系、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工作队伍、工作流程、期望目标等，字数 500—700 字）				
主办单位	直接责任人 意见				
	第一责任人 意见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保证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同意该新媒体开通运营。 ☐ 同意 ☐ 不同意			
党委宣传部 意见					

附件 2

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变更备案登记表

新媒体名称		账号			
主办单位					
媒体类型	☐ 微博 ☐ 微信公众号 ☐ 抖音 ☐ 其他_____				
媒体链接	(填写：微博网址/微信号/抖音号等)				
是否认证	☐ 是 ☐ 否 (三级媒体不予以认证)				
备案类型	☐ 开通运营 ☐ 信息变更 ☐ 停办				
信息变更/ 停办原因	(开通运营不需填写)				
信息变更内容	(填写：信息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开通运营不需填写)				
开设时间	年 月 日				
管理队伍	身份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				
	管理员				
主办单位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保证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同意该新媒体 ☐ 开通运营 ☐ 信息变更 ☐ 停办 (第一责任人签署)				
党委宣传部 意见					

附件 3

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年审表

新媒体名称 及账号			主办单位		
媒体类型	☐ 微博 ☐ 微信公众号 ☐ 抖音 ☐ 其他_____				
媒体链接	(填写: 微博网址/微信号/抖音号等)				
是否认证	☐ 已认证 ☐ 未认证				
管理队伍	身份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				
	管理员				
自查情况	需包含以下内容: 1.管理制度(责任体系、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工作队伍、工作流程)。 2.运行情况(关注数、发布数、阅读总量、更新频率、发布审核层级)。 3.内容建设(原创情况、宣传内容、最具影响力的推文及链接)。 4.团队建设(人数、分工、培训情况)。 5.信息反馈(师生互动、舆情处理)。 6.运营难点(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 7.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以上每项必填)。				
主办单位 意见	(第一责任人签署)				
党委宣传部 意见					

